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m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99)

有關

- (1) 配售控股股東所持現有股份；
- (2) 控股股東出售現有股份；及
- (3) 債券持有人轉讓可換股債券
之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內幕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配售控股股東所持現有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獲接管人告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由接管人根據該等押記授予的權力作為其授權人行事而無須承擔個人責任）、接管人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股份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賣方所持合共 752,127,8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0.04%）。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獲接管人告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配售代理已按股份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011 港元成功配售配售項下的全部 752,137,800 股配售股份。配售項下所配售的 752,137,800 股配售股份約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40.04%。

控股股東出售現有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獲接管人告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交易

時段後)，賣方（由接管人根據該等押記授予的權力作為其受權人行事而無須承擔個人責任）、接管人及股份買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賣方（由接管人根據該等押記授予的權力作為其受權人行事而無須承擔個人責任）及股份買方同意以總代價 1,983,700 港元出售及購買合共 187,862,200 股銷售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0.00%）。

本公司獲接管人進一步告知股份銷售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完成。

於股份銷售後，股份購買方 Motivational Mathematics 持有合計 187,862,2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10.00%，成為公司的主要股東。

債券持有人轉讓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獲 Chance Talent 告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可換股債券賣方已以總代價 31.5 百萬港元轉讓不受任何擔保限制的可換股債券，以及所有附帶的權利及應有的收益，予可換股債券買方 Motivational Mathematics。

於股份銷售及可換股債券轉讓後，Motivational Mathematics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合共 187,862,2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10.00%，而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Motivational Mathematics 將持有 403,689,538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19.27%。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接配售協議及股份銷售協議完成前，賣方持有合共 964,330,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51.33%。配售協議及股份銷售協議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合共 24,330,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1.3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因此，並無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股份。

僅就說明目的而言，下表載列本公司(i) 緊接配售，股份銷售及可換股債券銷售完成前；(ii)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配售，股份銷售及可換股債券銷售完成後；及(iii) 緊接配售，股份銷售及可換股債券銷售完成後及所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配售，股份銷售及可換股債券銷售完成前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配售，股份銷售及可換股債券銷售完成後		緊接配售，股份銷售及可換股債券銷售完成後及所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Xinx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 1)	776,467,800	41.3	24,330,000	1.3	24,330,000	1.2
何國樑及黎嘉恩 (附註 2)	187,862,200	10.0	-	-	-	-
Motivational Mathematics	-	-	187,862,200	10.0	403,689,538	19.3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752,137,800	40.0	752,137,800	35.9
其他公眾股東	914,292,000	48.7	914,292,000	48.7	914,292,000	43.6
總計	1,878,622,000	100.0	1,878,622,000	100.0	2,094,449,338	100.0

附註：

1. Xinxing Company Limited 為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高巧琴女士（非執行董事及陳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 Xinxing Company Limited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緊接配售，股份銷售及可換股債券銷售完成前，於 Xinxing Company Limited 所持有股份中，752,137,800 股已以 Chance Talent 為受益人抵押。連同接管人（即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見下文附註 2））所持已押記予 Chance Talent 之 187,862,200 股股份，Chance Talent 被視為擁有 940,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04%）。
2.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接管人，即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已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已押記予 Chance Talent 的 187,862,200 股股份，並且以彼等的名義註冊該等 187,862,200 股股份。因此，由 Xinxing Company Limited 持有並且已押記予 Chance Talent 的股份從 940,000,000 股減少至 752,137,800 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40.04%）。
3.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於本公告內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調整所致。

本公司預計配售，股份銷售及可換股債券銷售不會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dvance Day」	指	Advance Da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賣方」	指	Advance Day 及 Chance Talent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 H 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9）
「Chance Talent」	指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本公司」	指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發行的本金額為 300 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後，賦予持有人以每股配售價 1.39 港元轉換為 215,827,338 股新股份的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tivational Mathematics」或「可換股債券配買方」或「股份買方」	指	Motivational Mathematics，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陳先生」	指	陳承守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購買配售股份的買家
「配售」	指	配售股份的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證監會發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賣方（由接管人根據該等押記授予的權力作為其受權人行事而無須承擔個人責任）、接管人及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011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752,137,800 股由賣方持有的股份，將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配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接管人」	指	獲 Chance Talent 委任為配售股份及銷售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的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
「銷售股份」	指	賣方(由接管人根據該等押記授予的權力作為其受權人行事而無須承擔個人責任)及股份買方出售及購買的合共 187,862,200 股銷售股份(受股份出售協議中所列條款和條件約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銷售」	指	賣方(由接管人根據該等押記授予的權力作為其受權人行事而無須承擔個人責任)出售于股份買方的銷售股份(受股份出售協議中所列條款和條件約束)
「股份銷售協議」	指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由接管人根據該等押記授予的權力作為其受權人行事而無須承擔個人責任)、接管人及股份買方訂立的關於股份銷售的買賣協議
「該等股份押記」	指	就配售股份賣方(作為押記人)與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承押記人)就配售股份及銷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的股份押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	指	新明中國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全權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曹志強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先生、豐慈招先生、曹志強先生及周奮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蔡偉康先生及周振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麟麟先生、趙公澤先生、劉偉樑先生、黃春蓮女士及李彥雯女士。